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3-021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25.5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5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其中，同意公司为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7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3月11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藤县支行”）签订了两份《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45100120230009974和45100120230010022），同意为桂蒙公司与农行藤县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

号分别为：45010120230000706 和 45010120230000715) 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本金数额合计为 10,000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为桂蒙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48,212.35 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为桂蒙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58,212.35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11,787.65 万元。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县支行

债务人：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合同编号为 45100120230009974 的保证合同的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合同编号为 45100120230010022 的保证合同的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由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7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70.31%；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58,212.35 万元，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5.16%。

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县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